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 年 06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大提琴-非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：戴俐文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	1.兩個八度之三度、六度、八度雙音音皆，擇一大調或小調；各學期音階均不同調，且不得重複。 2.練習曲一首。				/	
主修 期末考試			1.三個八度單音音階、琶音&兩個八度之三度、六度、八度雙音音階，擇一大調或小調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巴洛克時期奏鳴曲之一快一慢樂章，總長度不限。	總長度 12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/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或完整變奏曲。	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組巴赫無伴奏組曲(至少需涵蓋前奏曲及一快一慢樂章)。	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浪漫時期或其後之奏鳴曲(至少需涵蓋一快一慢樂章)。		
副修 期末考試	總長度 5 分鐘以上之自選曲一首。							
備註	*大一上之期初考內容併入期末考一起舉行，大四下無期初考，其他各學期之期初技巧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舉行。 *除 1900 年後之現代曲風作品、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外，所有曲目均須背譜。 *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，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。各年級期初及期末考試演奏之時間，由任課老師於考試當天開始前開會決定。							

音樂會曲目中，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 1/2，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。